

柳城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城环罚字〔2018〕18号

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4502227086131010

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河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日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7月6日，经柳城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329mg/m<sup>3</sup>，超标3.11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副总身份证复印件；
- （二）调查取证材料（包括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图、证据照片、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柳城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柳城环测（纠纷）〔2018〕第012号〕、停产报告、委托书等材料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11月2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柳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柳城环罚告字〔2018〕18 号）及其《送达回证》、《柳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柳城环罚听告字〔2018〕18 号）及其《送达回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处以柒拾万元整（¥700,000.00）罚款。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你厂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柳城县国库（全称：柳城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63612010102141282；开户银行：广西柳城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有关规定每日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履行本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柳城县环境保护局。我局对你公司履行本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城县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决定书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5日

已签收此件

郑百坤

2018.12.5.